戴進吉 住台灣省高雄縣橋頭鄉仕豐村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九六號

## 仕豐南路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8)台訴字第一〇一七號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 文

回 ò

,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幣(下同)壹拾貳萬元罰鍰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爲科處原告新台遲至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向被告申報。被告遂依公職日之期間內爲申報財產。詎原告明知而無正當理由竟逾限 公職人員,並限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二關規定,屬應向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財產之 緣原告係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 意旨如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

報雖法令曾爲宣傳,並由被告函知各級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政府初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除非犯不可赦之罪,否則以情理置前,而法繩之於後。二 難免疏忽無暇。但法外尙能言情,又據俗情理法三者, 2代表,終日爲百姓服務,又身居基層,接見縣民者眾但以短短之期間內依法行事,無可厚非,但身爲縣級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次查縣(定延期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截止申報,從而原告至遲應於八一日適逢例假日,翌日補假,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以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因同年十月三十後段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段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人與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段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段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段規定,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產,應依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申報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以維原告權益。」等語。 ,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爲被告,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員,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至同年十一月二日)財產申報法定期間,爲高雄縣議會議 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向被告申報。經查本案原告 板執行,造成民怨即有失立法原意。爲此請求判決將訴願 辯自省之機會,若處處依法言法,未免有仗法壓民 服心服。三、執法者要有寬厚仁心,知錯者犯法應給予申 悉後馬上補報,又未有不報之故意犯,據此入罪難使· 原告因遷移新址,女兒收件未及時轉知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 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而 , 7,置微

監察院公報

定處理」分別爲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 被告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一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七號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因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原告仍未申報,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曾邀集產之規定,不惟本法所明揭而爲原告所應遵行之義務。又 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四條所明定。此 者,受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 明知應依規定申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 原告家屬簽收, 凼催請原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 戳日 ; 八十二年九月 難諉爲不知。按本法於八十二年七月 月十六日, 準。 政字第二 報, 復有雙掛號收件回 其逾期原告申 無正 日施行 , 當報 以致疏 由 О · 不爲申報 · 至爲明確 該函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 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七號 被告既爲受理申報機關 日執單附原 函 申報人逾期申 釋 處新台 處分卷可憑 自 , 強制申報財 期爲 日經總統令 审 公職人員 報 日 , 如

報期間(八十鄉鎮市長・1 周到問題,從而如有逾期申報情事,仍應由原告自行負責友兒收件未及時轉知而誤時,亦屬原告家屬私人連繫是否規定申報,乃不爭之事實。縱如原告所辯,因遷移新址,議員均須申報財產,原告焉有不知之理,故原告明知應依復被告述稱原告並未請假均有出席紀錄可證,該議會全體 。復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公職人周到問題,從而如有逾期申報情事,仍應由原告自行負責女兒收件未及時轉知而誤時,亦屬原告家屬私人連繫是否規定申報,乃不爭之事實。縱如原告所辯,因遷移新址, 復被告述稱原告並未請假均有出席紀錄可證時會及第八次定期大會,以上三次會期,據 忽無暇 處罰之規定,並不以故意爲成立要件, 月三十日分別召開第十二屆第十 報者達百 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一所作說 十月七 , 責分 , , |法四大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既係採言強制處罰」、「強制信託」,爲公職: 應於規定期限內,自動向本院辦理申報。本案原告 (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二日 ·日、十一月二日至九月二十日、十月九日、明並參酌高雄縣議會先後於八十二年九月十 資爲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四、依前述理由一、 分之九十六以上,原告要難徒以爲百姓服務, ]事務如 計有二〇八〇人, 於法無據。 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 何 當調 五、再查 間內任擇一 一日至同 配 皆是爲百姓服務, 問 四次臨時會、 題 「強制中報 日申報或委託他人代爲 十一月二 , 且 原告辯以無逾期申 ( ) 上自總統 既係採強 ,據高雄縣議會函時會、第十五次臨 **一**月九日、十一 一年九月十一日 `` ),完成 ,長達六十 在法定 制申報 逾 引財産申 強制 期中 , 疏 申申

## 生生

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科處原告壹拾貳萬元罰鍰和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高雄縣於八員、一日以前,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一年本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爲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爲高雄縣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爲高雄縣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爲高雄縣大量,依法須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表向被告提出,惟因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表向被告提出,惟因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表向被告提出,惟因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表向被告述的表述。」「第二條第九款於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人,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人,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

情理, 員李石化簽收清冊附卷可稽。且被告另於同年九月二十二報之公職人員,請原告依限申報,此有高雄縣議會主辦人 期大會,均有出席紀錄附原處分卷內可考。自難諉爲不知 年九月十一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二日召開之臨時會及定 告家屬簽收,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原處分卷可憑,而申報者儘速依限申報在案,該函已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原月十五日再以八二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七號函,催請尙未 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轉交應向被告申員,舉行講習會,廣爲宣導,同時請到會人員攜回公職人 日 應遵行,並經被告所屬財產申報處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申報財產之規定,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明揭及原告所 應遵行, 爲依限申報之故意,衡情應予自新從輕處理之機會,始符 原告在限期屆滿前又曾數度出席高雄縣議會先後於八十二 日以(8)院台申甲字第五五八四號函檢附「公職人員財 法令曾爲宣導,但過程短促,原告終日忙於爲民服務工 公職人員,於規定期限內向被告申報。嗣復於八十二年十 產申報法法令重要規定」,促請所有應行辦理申報財產之 未注意及時轉告而延誤,原告得悉後已立即補假,並無不 以致疏忽無暇顧及此事,且因遷移新址,原告之女收件後 茲原告竟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至八十二年十一 或家屬誤時轉告,而得據爲未依限申報財產之正 ,邀集各申報人服務機關主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人 分。原告雖不服訴稱: 被告刻板執法,難令信服云云。惟查首揭有關強制 顯己逾越前揭法定申報期限。 政府初辦 當理由 前

第二七期

中一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訴砌詞指摘爲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訴來定認原處分並無違誤,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所決定認原處分並無違誤,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一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